

**附件三、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應試
自選曲目表**

序號： (考生勿填)		准考證號碼： (考生勿填)	
考生姓名：			
樂器別	☐ 鋼琴 ☐ 聲樂 ☐ 理論作曲 ☐ 小提琴 ☐ 中提琴 ☐ 大提琴 ☐ 單簧管 ☐ 雙簧管 ☐ 低音管 ☐ 薩克斯風 ☐ 法國號 ☐ 小號 ☐ 長號 ☐ 直笛 ☐ 長笛 ☐ 笛子 ☐ 南胡 ☐ 古箏 ☐ 擊樂 ☐ 琵琶		
自選曲 / 練習曲	作曲家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	
注意事項： 1.「樂器別」欄內，請務必勾選樂器別（任選一項應考）。 2.曲目須依各樂器考試內容規定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 3.本表請填妥後，掃描或轉成 PDF 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。 4.音樂學系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轉 35601、35603。			

註：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。